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裕太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10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20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000.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2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8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1月20日（T-1日，周五）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江瀚新材”，股票代码为“60328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59元/股，发行数量为66,666,667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0,000,667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666,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665,667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0,001,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月1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9,370,25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12,987,339.8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30,74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2,448,250.1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663,58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7,156,990.15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082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4,098.38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褚雅珺	褚雅珺	347	12,349.73	–	–	347
2	江忠永	江忠永	347	12,349.73	–	–	347
3	王茜	王茜	347	12,349.73	–	–	347
4	吴小丽	吴小丽	347	12,349.73	–	–	347
5	徐朝才	徐朝才	347	12,349.73	–	–	347
6	杨燕	杨燕	347	12,349.73	–	–	347
合计			2,082	74,098.38	–	–	2,08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32,828股，包销金额为22,522,348.5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9492%。

2023年1月1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026 236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34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154.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607.7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844.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发行数量为2,309.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2,154.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格力博于2023年1月18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格力博”股票2,309.25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1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796,81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1,443,272,000股，配号总数为222,886,54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2288654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825.9509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430.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413.9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740.0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425332989%，有效申购倍数为2,351.0990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月1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1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玮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253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33.73元/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56,56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611,43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74.793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4.06%；网上发行数量为691.5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5.9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666.343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凌玮科技于2023年1月1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凌玮科技”股票691.55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1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957,69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8,583,959,000股，配号总数为97,167,91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9716791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25.3718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33.3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41.493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4.0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24.8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5.94%。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2109961%，申购倍数为3,966.5231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3年1月19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1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32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8,931.3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5,725.307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679.3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1,623.2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1,893.1320万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946.5660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83,8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601.57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50.3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www.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1月20日（T-1日，周五）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8日（周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48,252,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5.7334%（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其中，根据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李缜先生、李晨先生（国轩控股、李缜先生、李晨先生以下合称“创始股东方”）于2020年5月28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在符合股东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自大众中国对公司战略投资涉及的相关股份均登记至大众中国名下起36个月内或大众中国自行决定的更长期间内，大众中国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股东方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5%。创始方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1,750,435股，根据大众中国就本股东大会出具授权委托书，大众中国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2,806,693股，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方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5%，符合双方就表决权安排达成的约定。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及通讯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19,747,8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875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504,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578%。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9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3,516,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881%。

（4）境外发行证券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李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539,198,65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462,922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822%。

李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Steven Cai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547,740,736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005,008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38%。

Steven Cai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张宏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546,595,199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1,859,471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32%。

张宏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Frank Engel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547,766,25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030,522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14%。

Frank Engel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Andrea Nahmer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539,615,34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879,614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609%。

Andrea Nahmer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选举的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孙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547,399,414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663,686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60%。

孙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乔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548,348,72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1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612,992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798%。

乔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邱新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548,216,82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481,092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4%。

邱新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王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548,228,22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492,492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7%。

王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杨大发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548,247,92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512,194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

杨大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李艳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545,232,999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497,271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579%。

李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已于2023年1月17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回购股票均价12.70元/股。

2、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并选举杨大发先生、王启岁先生、胡瑶迪女士为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杨大发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同一致。

3、2022年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133,684股回购股票已于2022年1月18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过户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总数为3,133,684股。

4、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考核指标全部成就。

截至2023年1月17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本次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40%，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253,4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和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清算、分配完毕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股份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3、本次股份变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鼎晖隽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隽禹）、嘉兴鼎晖桉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桉邮）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集团）合计持有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3.18%增加至14.65%；信息披露义务人鼎晖隽禹、鼎晖桉邮及其一致行动人火炬集团与信息披露人的关联方CYPRESS CAMBO，L.P.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收益权的比例从13.96%增加至15.48%。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火炬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鼎晖隽禹、鼎晖桉邮的